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IONEER PHARMA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5)

### 自願性公告 發展潛在新業務

本公告由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告旨在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計劃及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議決，於中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環保行業探尋及開發機遇(「潛在新業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在開發其有關潛在新業務的業務策略，惟並未就潛在新業務對任何併購制定具體計劃或物色具體目標，亦並未與任何合營企業夥伴或商業夥伴達成任何協議。

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機會以物色具未來發展及進一步擴展增長潛力的市場，為股東創造價值及提升回報。鑒於中國的發展路向及加強對環保的相應需求，潛在新業務實屬值得探索的合適範疇。儘管本集團計劃對潛在新業務作出探索，惟於中國為進口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的現有主要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董事會預期，倘潛在新業務落實，則可使本集團拓闊業務組合及使其其收入來源多元化。

本公司將就潛在新業務適時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須作出披露。

潛在新業務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洲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李新洲先生、羅春憶先生及陸志成先生為執行董事，吳米佳先生及許立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張虹先生、嚴國祥先生及黃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